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
电子邮箱/E-mail: kdgzlaw@163.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1]第【282】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2018]第【828】号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贵公司”或“收购方”）的委托，就其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恒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集团”）持有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运股份”）26.12%股份及广州高新区穗恒运A 13.47%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或“收购行为”）而编制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勤勉尽责原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根据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2、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所律师已经对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未发现贵司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本所律师依赖于贵司、穗恒运 A、穗恒运 B 公司和相关单位及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应内容。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一部分，与收购报告书一起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在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诚信原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去
现
见

市康达
GUANGDA

(广州) 律师事务所
新律师 (GUANGZHOU) LAW FIRM

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律法
律责任意识精神，对贵司
收购意见如下：

规的要求，
提供的上述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

据广州人的基本情况 五、实际控

现行有市黄埔区市场监督

法律意有效的《公司章程》

社会意见书出具之日，收

名信用代码

类称

住型

法定住所

注册代表人

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

营业日期

经营期限

状态

管理局于
及本所律

收购人的基

本

广州

高

州市经济打

支

一舟

服务

技术经营项目：

非居；技术服务

新米转让、技术

造；住房地产业

园以能源技术租

从事供应链管理

包含管理服务；

事投资活动；

危险化学品；

2018

法律意见1

业务标准、

了核查和

定的《营业

是公示系统

376

有限公司

235 号 SM01

、新材料技术

咨询、技术

效节能技术

；节能减排

技术研发、

研究和信息

技术，以自

主研制最



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

见书
其基

根据《收购报告书》、
出具之日，开发区控股
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状态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

意见
(以
源集
务中

根据《收购报告书》、
书出具之日，开发区控
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
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据本
心，开发区管委会基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登记机关

(二)

根据
日，收购

--

(三)

1、收
截至

序号
1

2、控
截至

序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广
2	广
3	广
4	
5	广
6	广
7	广
8	广
9	广
10	广

(三)

根据
息公示系统
场失信记录
五年内未受
及与经济结

(四)

根据
并经本所
收购人现任

姓名
许鸿生
肖立

刘
杨
朱
覃
王
钟
丁
李
崔

记录
天眼
事、
除外、
(
过该公
1.
股份
收购人
2.
司已发
截
股份有
596.NC
中直接

法律意见1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国	广州	否	——

自前律
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
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
分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
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
发行
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
况。
公司
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
人控
股股东持有新三板挂牌公司粤开
、广州凯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
控股股东不存在于境内其他公众
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控股
股东

在境内其他公众公司中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42,380.52	46.07%	生产、销售生化诊断试剂

(六)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优化国资布局结构，深化国企改革，集中优势资源，打造“能源+科技”产业体系，开发区控股、高恒运A 39.59%股权无偿划转至能源集团。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发区管委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 (一) 收购人控制穗恒运A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能源集团是开发区的国有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为开发区控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转让。

本次划转前，开发区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12%；高新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7%，收购人能源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划转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9.59%，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开发区管委会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各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发区控股	178,914,710	26.12%
高新区集团	92,301,178	13.47%
能源集团	0	0.00%
合计	271,215,888	39.59%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能源集团分别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开发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各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开发区控股

2、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区控股与高新区集团，划入方为能源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开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 A 215,888 股股份（占穗恒运 A 股本总额的 39.59%），标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本次无偿划转的对价

本次收购为无偿划转，能源集团无需就接受标的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4、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 月 31 日为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事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5、本次无偿划转的生效条件

《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于能源集团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立即生效；（1）本次划转正式方案经能源集团与开发区控股、高新区集团各转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1、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划转已经开发区控股及高新区集团董事会审批通过

开发区控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开发区控股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178,914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26.12%）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

高新区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高新区集团将其持有的穗恒运 A 92,301 股国有股份（占穗恒运 A 总股本的 13.47%）无偿划转给能源集团，并同意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发区

的股

份无

2

2

资局

(穗

(178

2

将广

代能

有的

3

署之

成合

程序

议的

团与

构审

在实

四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系因开发区控股与高商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收购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

1、本次收购不涉及对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

2、除本次收购事项外，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收购人无改变上市公司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者默契；

4、收购人无提出修订

5、收购人无对恒运集

6、收购人无对上市公

7、收购人无其他对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

六、关于对穗恒运 A 自

（一）本次收购对穗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完成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

4、承诺人资信良好，履约风险较低。若承诺人未能按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上市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履行赔偿责任，并将持续优化相关条件并注入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其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穗恒运 A 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穗恒运 A 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用餐单位	供餐单位	服务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起止日期	供餐金额
穗开电业	广州市恒运城服务有限公司	恒运城服务有限公司	工作餐供餐服务合同	2020.6.1-2021.5.31	2020.10.1	35 元/人/月

为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控制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其提供担保、融资、资金、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和泰承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穗恒运 A 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重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

八、前六个月买卖穗恒运 A 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穗恒运 A 上市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公告披露之日前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前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股份的情况

直接
或撤

的承

与承
前 24

5 万

他任

或者

果，
券交

A 上

表 1 2007 年中国主要出口商品贸易伙伴		单位: 亿美元	
出口商品	贸易伙伴	2007 年	2006 年
机电产品	美国	324.5	312.1
	日本	215.3	208.7
	德国	187.6	182.4
	法国	156.2	151.9
	英国	143.8	139.5
	意大利	128.7	124.3
	韩国	115.4	110.2
	俄罗斯	102.9	98.6
	印度	91.5	87.3
	巴西	84.2	80.1
高新技术产品	美国	289.1	276.5
	日本	198.4	192.3
	德国	172.3	167.8
	法国	145.6	141.2
	英国	132.9	128.7
	意大利	119.8	115.4
	韩国	107.5	102.1
	俄罗斯	95.2	90.8
	印度	83.7	79.4
	巴西	76.1	72.0
初级产品	美国	156.7	151.3
	日本	123.4	118.9
	德国	108.9	104.5
	法国	95.2	91.8
	英国	87.6	84.2
	意大利	79.3	75.9
	韩国	71.8	68.4
	俄罗斯	64.5	61.2
	印度	57.2	54.1
	巴西	50.1	47.3

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

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第16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
有限公司

北京市

负责人:

